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公 告

###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偉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職務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其他職務，以處理其個人事務，其辭任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